

证券代码：300889

证券简称：爱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6年3月2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爱特五金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永创翔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风回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曙光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深圳市风回新能源有限公司针对金融机构授信事项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4亿元、4,000万元、3亿元和4,000万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额度的担保。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7日、2026年3月27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2026-016、2026-027）。

###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孙公司**深圳市风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回新能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为最高额人民币1,000万元整。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 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风回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MA566U8QXT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光明大道与东长路交叉口东南侧南太云创谷园区1栋601

法定代表人：冯亮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04月01日

股权结构：深圳市风回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风回新能源100%的股权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充电桩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信用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风回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失信或受到惩戒的情况。

## 2.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00.60	7,660.94
负债总额	3,170.98	7,022.79
净资产	329.63	638.15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42.73	11,465.79
利润总额	109.49	313.99
净利润	136.67	308.52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2. 保证人：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债务人：深圳市风回新能源有限公司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金额：公司为风回新能源提供担保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 1,000 万元整，在该保证最高余额内，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的 55%。

6. 担保期间：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6 年 3 月 19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

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8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孙公司提供的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25,1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0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外，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0日